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与减灾措施探讨

周丽梅

永胜县水务局仙人河隧洞工程管理所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各地均取得了一定的深入发展，社会公众对于灾害防御与减灾的关注逐渐提高。为求更加有效地预防并减轻山洪灾害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事先准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尽其所能地减少山洪灾害已经带来的生命及财产损失，各省各市对于山洪灾害的防御减轻措施方面均有所投入。而在此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优化调整空间，因而如何更加切实地把握山洪灾害的防御现状，如何采取更加有效合理的山洪灾害减灾措施，逐渐成为各省各市政府应当如实引起重视，并充分地予以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山洪灾害；灾害防御；减灾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560

中国不同地区存在各有不同的多种自然灾害，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下带来的经济损失逐渐引起了社会公众和各地政府的关注，山洪灾害正是其中相对常见的一种类型。各地各级政府应当针对山洪灾害进行事先防范，同时在山洪灾害实际发生后进行有效救灾与救灾物资储备调度，更加充分地降低山洪灾害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同时，各地各级政府还需要在处理作为公共危机的山洪灾害方面进行长时间的探索与实践，形成具备地方特色的设置防御体制。为此，应当切实地从当地的地质状况与山洪灾害既有防御体制构建状况出发，采取有效的山洪灾害减灾措施实现更加理想的山洪灾害防御效果。

1、云南省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山洪灾害防御与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功成果，人员死亡率与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所占比例相比十二五阶段明显降低，同时已经低于计划达到的数值。云南省的山洪灾害防御取得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围绕山洪灾害进行统筹协调的机制取得了更进一步的健全建设，云南省政府针对自然灾害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与制度，针对各种应急预案进行设置之余，在省应急厅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与之相关的管理体制，在山洪灾害管理机制方面初步得到了一定的成果。二是针对山洪灾害进行监测预警的能力持续增强，预警准确度已经逼近百分之九十，针对强对流天气预警可以至少提前半小时左右完成，针对山洪灾害的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强化，不仅已经设有大量的专业性的监测预警站，还在群测群防制度方面实现了一定的防治效果。三是针对山洪灾害进行应急救援的能力同样有所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继续得到强化，综合性救援队伍、专业性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在灾害救援方面的能力与表现越发优秀，基层救援能力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同时针对包含边远地区在内的各种特殊救援环境进行救援的能力也取得了稳步发展。四是山洪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增强，防御能力逐渐体现，针对重点关注山洪沟的防治力度持续增大，同时在避让搬迁与治理工程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更加有效地保护了大量受到山洪灾害直接威胁的群众。五是

基层减灾能力提升与灾后重建工作效果斐然，全省已建成20个标准化的应急避难场所，面向全省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宣传册与小型应急包，同时开展了大量防灾应急小型演练，在灾后重建工作进行机制构建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在受灾群众居住条件方面取得了明显的重大发展。与此同时，在崭新阶段，云南省仍然面临着山洪灾害分布地域较广，发生频率较高，以及经济损失较为严重等严峻挑战。在山洪灾害应对统筹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灾害防御减轻方面部门之间仍存在不够清晰的权责界线，在减灾工程建设方面还留有进步加强的空间，针对江河防洪工程体系进行的建设仍然较为不足，以数字化为灾害治理能力赋能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强化。

2、山洪灾害的减灾措施探讨

2.1加强社会层面的宣传与教育

山洪灾害防御与减灾实际所能取得的效果与社会公众的配合密不可分，因而需要在社会层面强化宣传与教育。具体而言，应当加强省内社会层面的应急文化建设，进一步建立更加有效的山洪灾害科普宣传教育机制，帮助社会公众认识和了解山洪灾害及其防御减灾方式。其次，应当相应地收集和整合科普性宣传教育所需教育资源，同步加设科普性宣传教育平台，实现省内山洪灾害应急文化建设崭新格局。在此过程中，可以有其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省内应急文化建设作为产业得到发展政策法规体制，允许各个地区针对旅游业与科普性灾害宣传教育的崭新融合发展方式进行积极的探索。还可以针对各种山洪灾害防灾减灾科普性场馆建设加强重视，创新开展应急文化科普性宣传教育活动的具体方式，帮助社会公众更加深入地把握和认识山洪灾害及其减灾救灾相关常识。此外，还可以进一步利用各种自然灾害日这种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各有不同的山洪灾害主题性宣传教育活动。还可以将山洪灾害防御减灾知识纳入教育体系，作为选修课帮助学生在相对早期的阶段对山洪灾害及其防御减灾知识形成初步的认识。也可以将山洪灾害防御减灾知识纳入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方案之中，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

2.2推动山洪监测预警方式发展

为求实现更加理想的山洪灾害防御效果,应当进一步针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方式进行发展,以便更加切实地防患于未然。具体而言,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针对省内的山洪灾害综合性风险进行普查,针对省内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较为显著的地区加强重视,同时考察重点关注地区在山洪灾害防御减灾方面的表现与能力,以便为省内各个地区做好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减灾,进而以此为支点实现当地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合理决策依据。同时,还可以针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网络继续进行完善,探索多种自然灾害共同综合监测预警的崭新监测预警方式,更加全方位地有效防御山洪灾害,在相对早期的阶段判别山洪灾害出现风险并及时发出警报。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据信息方面,应当为数据信息在省内不同区域之间进行流通打通渠道,实现更加有效的数据信息收集处理与评估。而针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据信息进行处理时,可以引入包含大数据信息技术、云计算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分析信息技术等多种现代化的互联网信息技术,进行更加科学有效的山洪灾害风险判别与评估。

2.3 增强山洪灾害风险预防治理

在实际针对山洪灾害预防进行相关工作时,应当着重关注山洪灾害的风险源头治理,进一步增强重点关注地区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效果及能力。考虑到生态系统本身对于山洪灾害具备一定的调控效果,应当着重针对重点关注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的开展状况,恢复植被在水土保持方面的控制力,预防水土流失为山洪灾害带来更进一步的灾情。主要应当针对临河的山洪灾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重视,进一步强化山洪灾害阻隔带工程建设。只有切实地发挥人工干预在山洪灾害风险处理方面的实效,才可以更加有效实际地实现山洪灾害险情扩大的不利状况。

2.4 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制建设

考虑到组织领导在山洪灾害防御与减灾工作进行过程中的重要性,应当进一步地健全山洪灾害组织领导责任制建设,丰富山洪灾害防御减灾协调体制内涵。具体而言,首先可以针对省内山洪灾害救灾相关的政策及法规修订提高重视,针对各个部门在山洪灾害防御减灾工作进行过程中的责任进行更加明确的划定,以便实现山洪灾害防御减灾全过程统筹综合协调效果。其次,可以强化各个部门之间形成优势互补,以更加明确的职责分工与更加完整的责任衔接实现更加科学合理的山洪灾害防御减灾管理方式。应当始终坚持分级负责的山洪灾害管理方式,主要以属地管理为基点进行,针对山洪灾害防御减灾救灾不同阶段的责任链进行优化调整,从整体层面形成山洪灾害应对合力。此外,还可以引入航空类救援力量参与山洪灾害救灾工作,也可以更加科学地针对山洪灾害重建规划进行制定。

2.5 增强救灾储备调度机制建设

除去事先监测预防之外,山洪灾害实际发生后的救灾储备调度同样会直接关系到山洪灾害减灾效果的实现。应当全方位地整合各种救灾资源,进一步强化综合性救援力量体制建设。针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重视,主要围绕综合性救援队伍进行,将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与民兵预备役纳入突击力量体系,同时将专业类救援队伍与社会力量作为备用辅助力量。在实际进行救灾时,应当进一步针对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体制进行优化和调整,从宏观层面出发实现更加统筹的救灾力量安排,实现省内跨区域山洪灾害救援指挥,以更加协同高效的的山洪灾害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方式为基础实现更加符合预期的山洪灾害救灾效果。

3、结语

综上所述,考虑到山洪灾害具备较为显著的突发性,同时在防御方面面临着较为明显的困难性。各省各级党委与政府应当切实地对此引起重视,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应对态度,秉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更加重视事前防范,而非事后弥补。只有事前仔细地落实山洪灾害相关各项预处理方案,才可以尽其所能地减少山洪灾害带来严重恶果的情况。而针对山洪灾害发生后的救灾工作,同样需要引起充足的重视,事先针对救灾储备及其调度机制进行预先设置,以便在山洪灾害实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各种损失。具体而言,首先应当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山洪灾害的防御现状,其次应当采取包含加强社会层面的宣传与教育,推动山洪监测预警方式发展,增强山洪灾害风险预防治理,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制建设,增强救灾储备调度机制建设在内的各种减灾措施,最终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方面得出一定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田盛华,周威,付大伟,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云平台设计及应用[J].中国水利,2017,000(019):63-64.
- [2] 李小霞.秦安县山洪灾害防治现状与对策探析[J].水利规划与设计,2013(7):3.
- [3] 朱润仙.山洪灾害防治现状,问题和对策[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工程技术,2016(11):00091-00091.
- [4] 罗志勇,杨炳良,管晓祥,等.不同水文模型在金溪流域的模拟与适应性研究[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18,039(003):6-12.
- [5] 朱锡松,黄振国,杨江.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与防灾体制机制关联融合的分析与思考[J].中国防汛抗旱,2020,30(Z1):123-126.